

補助公告

標題:公告三義鄉公所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補助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業務費：水電費、電話費、文宣印刷費、活動講師費、器材租金與維護費、活動材料費、茶水點心費、共餐食材費、血糖檢測耗材、清潔用品費、老人接送交通費等有關據點服務之支出費用。

(二) 志工相關費用：

1. 志工誤餐費，每人每次午、晚餐以新臺幣各五十元為限。
2. 志工送餐臨時鐘點費：每小時160元，惟送餐對象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 經本所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。
 - (2) 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3) 65歲以上經常獨居且行動不便，經村辦公處評估確有送餐服務之需求，並開立證明者。

(三) 雜支費用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應填具補助計畫書，於每年2月28日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(逾期不受理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設籍本鄉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社區關懷據點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採先到先審、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每年度每單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54萬元。

七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附件：

「苗栗縣三義鄉社區關懷據點補助作業要點」(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電子檔